

附件1

西安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 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陕财税〔2017〕43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陕财办税〔2020〕4号	税务机关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在全省范围内筹集，按照全省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和规定征收标准计征。	征收标准为1.125厘/千瓦时。	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征收至2025年12月31日。
2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17号，陕财办综〔2018〕3号，陕财办综〔2019〕25号，陕财办税〔2020〕4号，陕财办综〔2021〕9号	税务机关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从车辆购置税、铁路建设基金等收入中提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地方收取的部分税费收入中提取，省级收入从国家对本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按每年2200万元的标准划转；从车辆通行费收入中划转3%。	(1) 除村集体所属的单位及个人外，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水浇地、水田、旱地进行非农建设的，每亩分别一次性征收800元—1000元、500元—700元、300元—500元，使用其他土地每亩一次性征收200元。 (2) 银行按利息收入的0.5‰，保险公司按保费收入的0.5‰，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主营业务收入的1‰，其它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5‰缴纳水利建设基金（自贸区和自创区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长生不老）。	水利建设基金起征点与增值税起征点相同。水利建设基金可计入成本。水利建设基金收入由各级征收部门就地征收、分级入库。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陕价行发〔2005〕17号，陕价商发〔2012〕123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市、区（县）、开发区城乡建设部门	在我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1) 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主城区范围内按每平方米240元征收。 (2) 临潼区、阎良区、鄠邑区按每平方米150元征收，高陵区、蓝田县、周至县按每平方米100元征收。 (3) 国家及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镇按每平方米30元征收。 (4) 对不便于核定建筑面积的建设项目，按照工程造价的5‰计征。	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

西安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4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陕财税〔2019〕5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2〕10号	税务机关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3%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	
5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4〕73号，财综〔2007〕53号，陕政办发〔2011〕10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5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0号，财税〔2022〕10号	税务机关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地方教育附加。	
6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2〕96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	税务机关	提供娱乐服务、广告服务的相关单位和个人。	(1) 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应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计算公式为：应缴费额=计费销售额×3% (2) 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费额，计算公式为：娱乐服务应缴费额=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3%；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西安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7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国发〔2006〕17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8〕29号，财综〔2009〕51号，财综函〔2010〕39号，财企〔2012〕315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7〕18号，陕财税〔2017〕43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价商发〔2018〕75号，陕财办税〔2020〕5号	税务机关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从我省境内有发电收入的大中型水库发电收入中筹集；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按陕西电网销售电价中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农业排灌用电、居民生活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提取。	附加在电价上征收： (1)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标准每千瓦时8厘； (2) 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征收标准每千瓦0.05分，2018年陕价商发〔2018〕75号文件将标准降为0分。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1〕18号，财税〔2015〕72号，陕财办综〔2016〕85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2号，陕财税〔2017〕17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财办税〔2020〕1号	税务机关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其计算公式为：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计征；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	自2018年4月1日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
9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陕财办综〔2016〕58号，陕财税〔2021〕10号，财税〔2022〕50号	税务机关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	(1)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下同）、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12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4元。 (2)国家和地方公益林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 (3)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 (4)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林地，按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具体标准见陕财税〔2021〕10号。 如果在城市规划区内，又是公益林地，收费标准为第(1)款基本收费标准的4倍。	

附件2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备注
一	外交部门							
		1	认证费(含加急)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198号,计价格〔1999〕466号,财预〔2000〕127号,财预〔2003〕470号	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	需办理证书认证的出国公民	
		2	签证费					
			(1)代办外国签证(含加急,限于国家机关)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198号,计价格〔1999〕466号,财综〔2003〕45号,陕价行函〔2011〕165号	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	需代办外国签证的单位和个人	
			(2)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限于国家机关)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198号,计价格〔1999〕466号,财综〔2003〕45号,陕价行函〔2011〕165号	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	需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的国家机关	
二	教育部门							
		3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4	普通高中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陕价行发〔2006〕120号,教财〔2020〕5号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校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生	
		5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财综〔2004〕4号,陕教资〔2006〕53号,教财〔2020〕5号	中等职业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6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价费字〔1992〕367号,教财〔1992〕42号,教财〔1996〕101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财〔2003〕4号,发改价格〔2003〕1011号,教财〔2005〕2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陕教资〔2006〕53号,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陕价行发〔2014〕68号,教高〔2015〕6号,陕价服发〔2015〕32号,教财〔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784号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	高等学校学生	
		7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厅〔2000〕110号,计价格〔2002〕838号,财办综〔2003〕203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财综〔2014〕21号,教财〔2020〕5号	国家开放大学	国家开放大学学员	
		8	招生费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备注
			(1) 普通高校招生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行函〔2005〕75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招生院校	
			(2) 成人高校招生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招生院校	
三	公安部门							
		9	证照费					涉企收费
			(1)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护照法》，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财税函〔2018〕1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民	
			①因私护照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0〕293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因私护照的公民	
			②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财综〔200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民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05〕7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公民	
			④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陕财税〔2020〕21号，陕发改价格〔2020〕1489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居民	
			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发改价格〔2005〕1460号，财综〔2005〕58号，发改价格〔2011〕13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个人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16〕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个人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备注
			(2)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陕价费调发〔1996〕48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①户口簿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陕价费调发〔1996〕48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②户口迁移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1994〕64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③户口准迁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1994〕64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3)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陕财办综〔2006〕15号，财综〔2007〕34号，陕财办综〔2007〕82号，陕财办综〔2013〕36号，财税〔2018〕37号，公治明发〔2018〕122号，陕财税〔2018〕6号	公安部门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4)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①号牌（含临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③号牌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备注
			(5)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6) 非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6〕30号，陕价行函〔2006〕9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	
			(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8) 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公明发〔2011〕470号，公境传〔2013〕640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①居留许可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居留许可证件的外国公民	
			②永久居留申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申请证件的外国公民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税〔2018〕10号，陕财税〔2018〕2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证件的外国公民	
			④出入境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⑤旅行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旅行证件的外国公民	
		10	外国人签证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1996〕89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	公安部门	办理出入境签证的外国公民	
		11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1996〕89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	公安部门	申请办理中国国籍的外国公民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备注
		12	限制养犬管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税〔2022〕1号，陕发改价格〔2022〕152号	公安部门	养犬的单位和个人	
四	民政部门							
		13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陕价行发〔2011〕154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	民政部门	接受殡葬服务的遗属	不包括经营性殡葬服务收费
五	人社部门							
		1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1〕67号，陕价行函〔2006〕230号	人社部门	申请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个人	
六	自然资源部门（林业和草原部门）							
		15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自然资源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涉企收费
		16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涉企收费
		17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陕国土资发〔2015〕1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自然资源部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涉企收费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备注
		18	不动产登记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陕价费发〔2017〕37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4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不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涉企收费
		19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农财发〔2010〕132号，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	按照属地原则由县级以是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勘察需征占用草原和单位和个人	涉企收费
七	城市管理部门							
		20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	占用、挖掘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涉企收费
八	交通运输部门							
		21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缴入地方国库	《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财税〔2009〕79号，陕财办综〔2020〕59号	交通运输部门	境内所有政府还贷收费公路	涉企收费
九	水利部门							
		22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税办〔2020〕9号，陕财税〔2020〕24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在本市行政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涉企收费
		23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陕财办综〔2015〕46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陕价商发〔2015〕38号，陕财办税〔2020〕11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涉企收费
十	卫生健康部门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备注
		24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价费发〔2017〕45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接受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25	鉴定费		价费字〔1992〕3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07〕2749号，陕价行发〔2007〕28号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综〔2003〕2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中华医学会、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医疗事故或文件的确认和处理存在争议的病员及其家属与医疗单位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发改价格〔2022〕2122号	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	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或用人单位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发改价格〔2022〕2122号	省及设区的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医学协会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存在争议的疫苗受种者或监护人、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	
		26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发改价格〔2021〕1126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做核酸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调整时，疾控机构收费标准同步调整。
十一	人防部门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备注
		27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4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涉企收费
十二	法院							
		28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第481号），财行〔2019〕283号	法院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涉企收费
十三	市场监管部门							
		2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价费字〔1992〕268号，陕价费调发〔2000〕23号，财综〔2001〕10号，陕质监局计发〔2003〕32号，发改价格〔2009〕3212号，陕价行函〔2009〕3号，财综〔2011〕16号，陕价行发〔2011〕5号，发改价格〔2015〕1299号，陕质检函〔2015〕457号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事业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涉企收费
十四	仲裁部门							
		30	仲裁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0〕19号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涉企收费
十五	应急管理部门							
		3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9〕2号，陕价行函〔2009〕49号		特种作业人员	
十六	相关行政 机关							
		32	培训费					
			(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20号，陕发改价格〔2021〕768号			
			(2) 城建档案管理培训费（暂停征收）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1号			
			(3) 建设类注册执业师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75号，陕发改价格〔2020〕1879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建设类注册执业师	
			(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7〕77号，陕价行函〔2011〕25号	应急管理部	特种作业人员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备注
			(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60号, 陕价费函〔2016〕99号	应急管理部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干部培训费（非主体班）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13号	培训机构	干部学员	
			(7) 团干部技能培训费（暂停征收）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8号	培训机构	共青团干部和青少年工作者	
		33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明细项目详见附件3《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34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 财办库〔2020〕254号, 陕财税〔2021〕3号	各级行政机关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	
附注								1. 目前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共34项，其中涉企收费14项，均为中央设立的收费项目。 2.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包含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为避免重复，将两个目录清单予以合并，并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逐一标注。 3. “车辆通行费”“污水处理费”属政府性基金收入，为与中央、省级目录清单保持一致，我市将这两个项目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附件3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备注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一)人社部门							
	1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2	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3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4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20〕37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市本级执收单位为西安市人事考试中心
	5	执业药师(中药师)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7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8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9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备注
	10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1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2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3	一、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4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5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口译)	国家	发改价格〔2004〕1086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6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	价费字〔1992〕44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7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	陕价费发〔1999〕24号,计价格〔2002〕96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综〔2007〕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9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20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考试	省级	陕财办综〔2012〕135号,陕价费函〔2016〕9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备注
	21	录用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	省级	陕价费调发〔2001〕89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2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②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23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②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③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24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66号,陕财税〔2018〕12号,陕建函〔2019〕1325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66号,陕财税〔2018〕12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25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备注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26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③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④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⑤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水土保持）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2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28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②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29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备注
		①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100号,陕财税〔2018〕1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②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100号,陕财税〔2018〕1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30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②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3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②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32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33	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②二级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34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①二级建造师(综合知识)考试		陕财办综〔2008〕26号,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②二级建造师(专业知识)考试		陕财办综〔2008〕26号,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备注
	35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①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基础)考试		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②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专业)考试		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三)卫生健康部门							
	36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37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省级委托西安市组织考试
	38	医师资格考试(会同中医局)	国家	财综〔2011〕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05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卫办医发〔2020〕17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四)财政部门							
	39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	价费字〔1992〕33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财办会〔2016〕1号	财政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40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考核报名费		陕价费发〔2018〕41号,陕财办会〔2016〕1号	财政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41	注册会计师考试	国家	会协〔2015〕4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会协〔2018〕13号	财政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五)交通运输部门							
	42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费	国家	财综〔2011〕1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交函〔2016〕435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43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含助理实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考试考务费	国家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8〕66号,陕交发〔2018〕101号,陕财税〔2018〕12号,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通告2018第10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六)农业农村部门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备注
	44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国家	财综〔2009〕71号,发改价格〔2009〕3104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兽医主管部门	报名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人员	
(七)教育部门							
	45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	国家	陕价行发〔2011〕60号,财综〔2012〕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试综〔2016〕29号,陕试综〔2017〕19号,陕试综函〔2019〕68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考生	
(八)公安部门							
	46	驾驶许可考试费	国家	《道路交通安全法》,计价格〔1994〕400号,发改价格〔2003〕235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陕价行发〔2005〕177号,陕发改价格〔2020〕1031号,陕发改价格〔2022〕350号	公安部门	考生	
(九)司法部门							
	47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国家	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财办综〔2017〕66号,司法通〔2018〕43号,财税〔2018〕65号,陕财税〔2018〕11号,陕财办税函〔2018〕52号	司法部门	考生	
(十)广播电视台部门							
	48	全国广播电视台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国家	财综〔2005〕33号,财综〔2008〕3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广播电视台局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十一)文化和旅游部门							
	49	导游人员(含中、高、特级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国家	财综〔2006〕3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旅游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十二)科学技术部门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备注
	50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国家	国人部〔2003〕3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科技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根据国人部〔2003〕39号文件规定:将“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更名为“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十三)知识产权							
	51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专利代理条例》,价费字〔1992〕2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知识产权局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2019年修订的《专利代理条例》,将专利代理人更名为“专利代理师”。
二、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							
(一)人社部门							
	52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国家	财综函〔2001〕4号,财综〔2004〕65号,陕财办综〔2006〕56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人社函〔2018〕469号,陕人社函〔2019〕555号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报名参加鉴定人员	市本级执收单位为西安市技工学校
(二)交通运输部门							
	53	交通运输行业特有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试(考核)	国家	财综〔2006〕3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交函〔2016〕434号,陕人社函〔2018〕469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54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费	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财综〔2010〕3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交函〔2019〕391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三)公安部门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备注
	55	保安员资格考试	国家	财综〔2011〕60号，陕财办综〔2013〕9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公治〔2018〕18号，陕财税〔2021〕9号	公安部门	考生	
(四)卫生健康部门							
	56	卫生健康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含健康管理师、助听器配验师、口腔修复体制作工等）	国家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人社发〔2017〕61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五)应急管理部门							
	57	煤矿安全生产技术考核费	省级	陕财办综〔2012〕75号，陕价费函〔2016〕111号	应急管理部门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58	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2011〕5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应急管理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六)市场监管部门							
	5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作业人员考核费	省级	陕财办综〔2007〕58号，陕价行函〔2007〕122号	市场监管部门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一)教育部门							
	60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国家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陕价费调发〔2003〕3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考生	
	61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国家	财综字〔1999〕110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陕价费函〔2003〕52号，陕试综函〔2004〕8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考生	
	62	全国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	国家	财综字〔1999〕110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发改价格〔2008〕3698号，陕价行发〔2009〕41号，教试中心函〔2016〕20号，陕试综函〔2004〕8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考生	国家公布项目为“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现已更名为“全国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
	63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国家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发改价格〔2005〕124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考生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备注
		(1)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		陕价服函〔2018〕164号, 陕财办综〔2006〕3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考生	省级制定标准
		(2) 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含电子档案费)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陕价费调发〔2002〕15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考生	省级制定标准
	64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国家	教财〔1992〕42号, 财综字〔1995〕16号, 发改价格〔2003〕2161, 财综〔2006〕2号, 陕价服函〔2018〕16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考生	
	65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国家	价费字〔1992〕367号, 陕价费调发〔1999〕20号, 发改价格〔2008〕3698号, 陕价服函〔2018〕16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考生	
	66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国家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考生	
	67	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	国家	陕价费调发〔2001〕29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陕财综函〔2004〕87号, 教财〔2006〕2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考生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
	68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国家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陕财综函〔2004〕8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考生	
	69	同等学历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国家	计价格〔2000〕545号, 教财〔2006〕2号	教育部门	考生	
	70	普通话水平测试	国家	财综〔2003〕53号, 发改价格〔2003〕2160号, 陕价行函〔2005〕173号	教育部门	自愿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人员	
	71	保送生测试	国家	教财〔2006〕2号	教育部门	考生	
	72	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	国家	教财〔2006〕2号			
		(1) 艺术专业面试、测试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由学校收取	考生	省定收费标准
		(2) 体育专业面试、测试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由学校收取	考生	省定收费标准
	73	师范类、外语专业面试、复试、口试、测试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由学校收取	考生	省定收费标准
	74	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其他特殊类型学生入学测试	国家	教财〔2006〕2号	教育部门	考生	
	75	自费来华学生报名考试	国家	教外综〔1998〕7号, 财教〔2006〕7号	教育部门	考生	学校自定标准
	76	体育特殊专业招生考试	国家	计价格〔2000〕1553号, 财教〔2006〕2号	教育部门	考生	
	77	成人本科申请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费	省级	陕财办综〔2012〕113号	教育部门	考生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备注
(二) 党校(行政学院)							
	78	省委党校入学考试费	省级	陕价费函〔2004〕30号,陕价行函〔2005〕73号	党校(行政学院)	考生	